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重訴字第890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志鴻投資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有恆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中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曜東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股權不存在事件，上訴人不服本院民國111年5月13日所為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經查，上訴人所不服原審駁回上訴人確認股權不存在之請求，其股權表徵之訴訟標的價額業經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億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,338,00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10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20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薛嘉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一千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20 日

書記官 王文心